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臺灣省教育概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

例 言

一、本省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關於接收後之工作狀況，本年一月間本公署曾編印三月來工作概要，教育方面接收情形及工作概況，已有簡單記載，茲爲加詳敘述，特編本冊。

二、國人對於本省教育狀況，亟欲明瞭，目前本省教育上各項重要設施，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本編不僅供省外人士之參考，兼共本省同胞之觀覽。

三、本編第一章係述日本統治時期之教育狀況，過去各地報章刊物雖亦略有記載，據以蒐集資料不易，比較陳舊，本編係就接收時情形敘述，兼及簡單沿革，據民國三十四年各項統計資料，當不完全，本編概依日昭和十九年度之統計，以資劃一。

四、本編第二章係述光復後教育上之重要設施，遵照我國教育宗旨及中央教育方針，並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列舉要項分別敘述，材料截至本年四月止，至一般狀況及今後進展情形，容待續編。

五、本編第一二章各節之末附錄各項法令規章及統計數字，最後並附錄各項圖表及本省教育大事記，以便圖覽。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主 席 肖 像



長官肖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臺灣省教育概況目次

第一章 日本統治下之臺灣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第二節 學制

第三節 初等普通教育

第四節 高等普通教育

第五節 實業教育

第六節 師範教育

第七節 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

第八節 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

第九節 研究試驗機關

第二章 臺灣光復後教育上之重要設施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立

第二節 學制之改革

第三節 本省教育設施之方針

第四節 教員之甄選與師資之培養

第五節 課程之改訂與教材之編輯

附錄一 各項圖表

第六節 國語教育之推行	一〇三
第七節 社會教育之改進	一一〇
第八節 學產之整理	一二九
第九節 留日回省學生之處理	一三四
第十節 本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之編造	一三九
1 臺灣省各縣面積統計表	一八四
2 臺灣省行政區域劃分及中等以上學校分佈圖	一八四
3 臺灣省省轄九市人口統計表	一八五
4 臺灣省八縣人口統計表	一八五
5 臺灣省全省人口統計表	一八六
6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校數統計表	一八六
7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學級數統計表	一八七
8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一八八
9 最近十年臺灣國民學校兒童人數統計表	一八九
10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一九〇
11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一九一
12 最近十年臺籍學生在日就學人數統計表	一九二

13 最近十年臺灣教育費比較表(其一).....	一九二
14 最近十年臺灣教育費比較表(其二).....	一九三
15 中華民國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校數及經費數一覽表.....	一九四
16 中華民國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立各級學校學級數及教職員學生人數一覽表.....	一九五
17 教育處附屬各機關各學校各館所各種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一九八
18 教育處職員錄.....	二〇三

附錄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大事記.....	二〇
--------------------------	----

臺灣教育概況

第一章 日本統治下之臺灣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日人統治臺灣五十年，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每次修改，均為因應當時環境情形及需要，加強對於殖民地之統治。教育行政機構，自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十月設置文教局，直屬於總督府，以前均總屬於民政或內務機構之下，茲畧述總督府及地方學事行政機構之沿革如次：

一、總督府學事行政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六月，日本於臺北設臺灣總督府，依照臺灣總督府假條例之規定，民政局下設學務部，四月即在臺北大稻埕設立學務部假事務所，旋移設市外士林莊之芝山岩，開始研究教育設施方案，並着手編纂教科書。翌年三月公布臺灣總督府條例，同時制定民政局各部分課規程，學務部設教務編纂兩課，並公布學務部處事細則，教務課設學事，庶務，會計，三掛，編纂課設編書，刊行二掛。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六月，民政局各部分課規程廢止，另訂民政局事務假規程，以經費減削，學務部不分課，負額亦減少，一部分行政移交地方辦理，同年十月，總督府官制修正，民政局廢止各部，改設課，同月制定總督府行政事務規程，民政局下設學務課，又依民政局處務細則，學務課設教務編纂兩掛，翌年六月，總督府官制再改正，民政局改為民政部，下設學務課，依照學務課分掌規程，設教務編修二係。

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發布學事視察規程，同年八月公布學事視察員服務規程。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二月，學務課分掌規程修正，增設視學係，合為教務，視學編纂三係。

同年十一月，總督府官制修正，民政部下設總務局，依照總務局處務規程之規定，總務局下設學務課。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五月，總督府官制修正，設視學官及編修官。同年六月，總督府各局分課規程修正，學務課掌理事項，增加關於視學及編修之事項，七月總務局處務規程修正，學務課設庶務，教務，視學，編修四掛。

同年十月，總督府官制再修正，民政部下設內務局，內務局下設學務課。次年六月，依照修正之內務局處務規程，學務課設庶

務，教務，視學，編修四掛。

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總督府官制修正，同時制定民政部各局署部分課規程，學務課改稱學務部，仍隸屬於民政部，設學務，編修二課，又依學務部處事規程，學務課設庶務，經理，教務，視學四掛，編修課設編修，圖書二掛。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日大正六年）十月，學務部處務規程修正，學務課之經理及視學二掛廢止，其職掌分別併入庶務，教務二掛。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六月，總督府官制修正，學務部撤消，改於內務局下設學務及編修二課。同年七月，制定民政部內務局處務規程，學務課設庶務，教務二掛，編修課設編修，圖書二掛。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日大正十三年）二月，總督府官制修正，同時制定各局事務分掌規程，內務局下改設文教課，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日大正十五年）十月，總督府官制修正，設立文教局，直屬總督府，與內務局地位相等，同時制定各局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設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社會二課。翌年四月，制定文教局處務規程，學務課設學務編修二係，社會課設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三係。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日昭和四年）四月，各局事務分掌規程修正，文教局增設編修課，合爲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編修，社會三課，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五月，文教局處務規程修正，仍設庶務係，督學室，學務課，編修課及社會課，學務課設文書，學務，經理，體育關係四係，社會課設文書，社寺，社會教育，勤勞奉仕，社會事業，軍事援護關係六係，編修課不分係。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十一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文教局設置係室課仍舊。

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十二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爲應戰時需要，文教局增設鍊成課，原有督學室取消，併入學務課，計設庶務係及學務，編修，鍊成，社會四課。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七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文教局改設庶務係及教學援護二課，原有編修課取消，社會鍊成二課併爲援護課。

附錄一 日大正十五年十月修正總督府組織

附錄二 日大正十六年修正文教局處務規程各係室課事務分掌

附錄三 日昭和十八年修正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事務分掌

附錄四 日昭和二十年修正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事務分掌

附錄五 文教局組織職員種類數量及籍貫表

二、地方學事行政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公布地方官假官制，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學事行政由縣

廳內務部庶務課或縣支廳之庶務係辦理。次年三月公布地方官官制，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澎湖一廳，各縣及廳設內務課，臺北縣於內務課之庶務科下設學務係，臺中縣於內務課下設學務係，臺南縣及澎湖廳之學事行政由內務課下之庶務係兼管。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五月，地方官官制修正，增設新竹、嘉義、鳳山三縣，宜蘭、臺東二廳，合爲六縣三廳，縣於內務部下設庶務課，廳不設部，庶務課直屬縣知事，教育有關事項均由庶務課辦理，庶務課下或設學務係或不設，惟臺中縣則設教務課。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改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縣設內務部，內務部下設學務課，或學務係，廳則將教育事項置於內務課(宜蘭廳)，或總務係之庶務掛(臺東廳)，或總務課之內務係(澎湖廳)。次年七月，臺北縣發布學事視察規程，設學務視察員。各縣廳下之機構爲辦務者，初設百餘，後減爲四十，辦務者第一課設學務主任及學務委員。

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改設臺北、基隆、宜蘭、深坑、桃子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緱、恒春、臺東、澎湖二十廳，同時公布廳事務分課規程，於總務課下設學事主任。辦務署撤消，署長及支署長之職務，改由廳長支廳長辦理。

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減爲臺北、臺中、臺南(一等)新竹、嘉義、阿緱(二等)宜蘭、桃園、南投、臺東、花蓮港、澎湖(三等)十二廳，分爲三等，同時制定廳分課規程，一二等廳於庶務課下設學務係，三等廳不設學務係，而於庶務課設學事主任。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日大正七年地方官官制修正，於各廳增設視學，以指導監督各地之小公學校。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七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改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臺東、花蓮港二廳，州下設郡及市，同年八月制定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各州於內務部下設教育課，各郡及各市教育事項均由庶務課管理。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一月起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外，務由州管。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日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地方官官制修正，別及市郡增設視學員，其名額迭有增加。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日大正十五年六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澎湖原屬高雄，昇格爲廳，合爲五州三廳，直至投降時止。地方學事行政州於總務部下設學務課，廳學事行政由總務課辦理，州下市郡，市各設教育課，郡於庶務課下設教育係戰時亦無大變更。

附錄六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系統表

附錄一——日大正十五年十月修正總督府組織

總督府官房 內務局 文教局
財務局 殖產局 警務局

附錄二—昭和十六年五月修正文教局處務規程各係室課之職務分掌

庶務係

- 一、關於機密事項
- 二、關於局內人事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編撰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局長及本局印信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局員薪俸之支給事項
-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督學室

- 一、關於學務之視察事項
- 二、關於教育教化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 三、關於教育學藝之調查事項

學務課

文書係

- 一、關於勅語抄本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整理事項
- 三、關於學務法規及例規之整理編纂事項
- 四、關於學務統計事項
- 五、關於學校職員之人事事項
- 六、關於專門學校新生之檢定試驗事項
- 七、關於各委託試驗事項
- 八、關於委託生事項
- 九、關於會議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其他各係主管之事項

經理係

一、關於學校幼稚園及其他學務之豫算并會計事項

二、關於學校及幼稚園之土地房屋事項

三、關於屬於學務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對岸（福建廣東）學校之經費事項

五、關於在外研究員事項

六、關於學校官制及附屬法令事項

七、關於州、市、街、庄教育經費之調查事項

學務係

一、關於幼稚園書房義塾事項

二、關於官公私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畢業生及退學學生之服務義務及學費之償還事項

四、關於對岸（福建廣東）學校之教育事項

五、關於地方視學之報告事項

六、關於講習會事項

七、關於留學日本學生事項

八、關於教員之檢定事項

九、關於熱帶醫學研究所事項

體育衛生係

一、關於學校之衛生事項

二、關於學生及兒童之身體檢查事項

三、關於學生兒童之體育運動事項

編修課

一、關於教科書之編修事項

社會課

文書係

- 二、關於教科書之檢定事項
- 三、關於教科書之使用許可事項
- 四、關於教科書之出版及承買事項
- 五、關於教育方面之必要圖書之編纂著譯及出版事項
- 六、關於辭典之編修及出版事項
- 七、關於臺灣史料之編纂事項
- 八、關於有關教育刊行物之調查事項
- 九、關於教科書經費之預算事項
- 十、關於圖書之出版及保管事項

社寺係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圖書及物品之出入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法規及例規之整理編纂事項
- 四、關於府費及事業經費之預算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係之事項

社會教育係

- 一、關於神社事項
- 二、關於宗教事項
- 三、關於神位及護符事項
- 四、關於獻穀事項
- 一、關於公民之教育事項
- 二、關於日語之普及事項
- 三、關於部落之教化事項

四、關於青年之訓練及青少年團事項

五、關於成人之教育事項

六、關於生活之改善事項

七、關於電影教育事項

八、關於節操教育事項

九、關於圖書館及博物館事項

十、關於教化團體事項

十一、關於青年學校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勤勞奉仕係

一、關於勤勞奉仕制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勤勞奉仕之企劃實施事項

三、關於其他勤勞奉仕事項

社會事業係

一、關於罹災者、旅途病人、旅途死亡人及窮民救助、并其他賑恤救濟事項

二、關於感化院事項

三、關於兒童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公設產科醫事事項

五、關於各委員制度事項

六、關於公設之典當事項

七、關於以公益爲目的之住宅、澡堂、旅館、及其他福利之增進事項

八、關於職業之介紹及其他失業之救濟并防止事項

九、關於社會事業之獎勵及助成事項

十、關於公益法人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社會事業事項

軍事援護係

- 一、關於軍事之扶助事項
- 二、關於受傷軍人之療養及職業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入伍者職業之保障事項
- 四、關於歸鄉軍人之職業保障事項
- 五、關於其他軍人之援護事項

附錄三 日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修正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事務分掌庶務係

學務課

- 一、關於勅語抄本事項
- 二、關於學校幼稚園及其他學制并學務事項
- 三、關於學務之視察事項
- 四、關於教員之檢定事項
- 五、關於學生之體育運動及學校衛生事項
- 六、關於專門學校新生之檢定及委託試驗事項

編

修課

- 一、關於圖書之編修檢定及著譯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出版及承買事項

鍊

成課

- 一、關於青年學校事項
- 二、關於勤作報國青年隊事項
- 三、關於青年鍛鍊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青少年團事項
- 五、關於青年之日語講習事項